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33號

原　　告　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祈盛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耕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綠十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6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